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1-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